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鍾斐凡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1

電子信箱：jecyfe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505502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「依托咪酯類毒品」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本部已修正
宣導影片及電子圖卡部分內容，請續予協助推廣運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4年12月22日法保決字第11405516520號函、同年月
日法保決字第11405516530號函諒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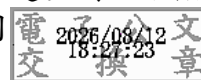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影片片名「拒絕毒品 擁抱未來」請至「本部全球資訊
網（<https://www.moj.gov.tw/>）首頁/Youtube影音下載；
電子圖卡請至「反毒大本營」（<https://reurl.cc/mzl7W9>）
首頁/反毒知識宣導/文宣品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（宗教及禮制司）、
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
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
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
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
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保護司



裝

訂

線

